

文化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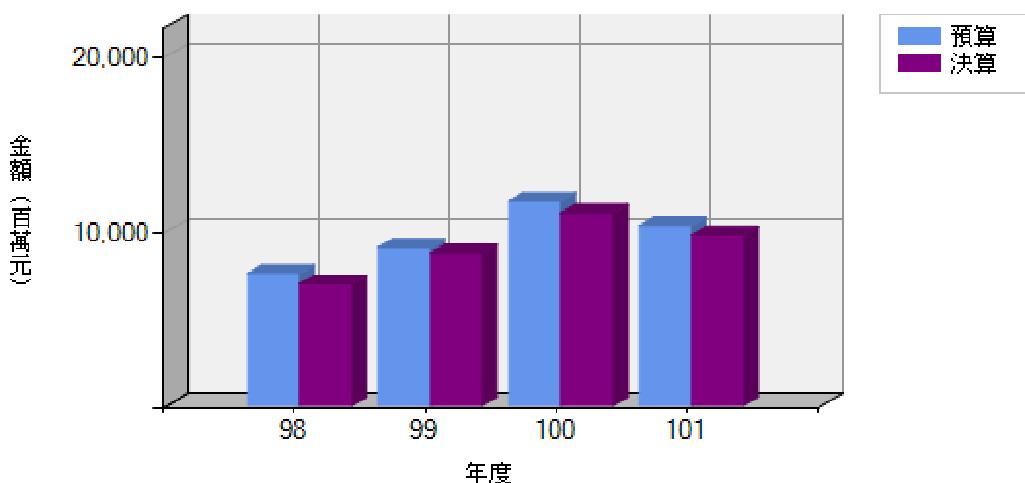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成立運作，於最短時間內即整合來自文建會、新聞局、研考會三個機關之人力資源及財務，戮力推動全國文化業務，依「泥土化」、「產值化」、「雲端化」及「國際化」施政主軸，訂定 13 項關鍵策略目標項下共有 25 項績效指標以及 4 項共同性指標項下共有 7 項績效指標，期能營造社會豐富的文化生活，提高國民生活品質；鼓勵藝文創作，健全創新環境；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增強流行音樂之領先趨勢；提升電影、電視與廣播節目競爭力與產能。

二、為評估本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各單位之自評作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成，初核作業係由本部成立初核評估作業小組，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查自評結果及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7,548	9,015	11,672	10,269
	決算	6,944	8,712	10,989	9,729
	執行率 (%)	92.00%	96.64%	94.15%	94.7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7,535	8,773	11,531	10,120

	決算	6,936	8,475	10,854	9,591
	執行率 (%)	92.05%	96.60%	94.13%	94.7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3	242	141	149
	決算	8	237	135	138
	執行率 (%)	61.54%	97.93%	96.01%	92.62%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101 年法定預算 10,120 百萬元，決算數 9,591 百萬元，執行率為 94.77%。

(二) 特別預算為「(98-101 年)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專案，預算數 545.24 百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 百萬元、99 年度 242 百萬元、100 年度 124.5 百萬元及動支預備金 16.52 百萬元、101 年度 91 百萬元及動支預備金 58.22 百萬元），累計執行數 518 百萬元（包含實現數 478 百萬元及保留數 40 百萬元），執行率 95%。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3.62%	12.45%	9.86%	18.79%
人事費(單位：千元)	945,853	1,084,510	1,083,420	1,828,517
合計	1,025	1,043	1,097	1,714
職員	644	655	659	993
約聘僱人員	243	249	300	432
警員	6	6	6	67
技工工友	132	133	132	22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協助業者參與相關會展或進駐海外展售據點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
實際值	--	--	17.77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評估參與活動創造之產值／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舉辦或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整合資源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並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在 101 年度辦理或參與各項活動創造產值計新台幣 17.77 億元，達成原訂目標且大幅超越 100 年度實績（5 億元）。具體成果分述如下：

一、辦理「第三屆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2012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於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世貿南港展覽館盛大舉行，展會「交響」為主題，共設有九大展區，參展廠商及單位達 525 家，攤位數達 952 個，創下開展以來規模最大紀錄，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產值計新臺幣（以下同）5.47 億元，另以臺灣形象館帶領文創業者參與 6 場國際文創展會，訂單金額計 1.3 億元。

二、策辦「藝術博覽會」，本次會展共舉辦臺灣青年藝術家的現況與觀察、媒體藝術發展現況與趨勢、藝術收藏 123、中國當代藝術市場之現況與觀察、人文關懷～一顆咖啡豆的旅程等五場專業藝術講座，而來自畫廊代理之臺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法國、義大利、烏克蘭、馬來西亞、菲律賓、土耳其、牙買加…東南亞與歐美等地約 300 位藝術家，帶來近 600 件作品參展。展品內容包含油畫、水墨、雕塑、綜合媒彩、水晶玻璃、數位、LED 等各種形式的藝術創作之呈現，相信將給中臺灣及來自其他區域的藏家，與喜愛藝文活動的朋友，帶來一場熱鬧豐富的視覺與聽覺之藝術盛宴。亦儼然使 T-ART 成為中部地區最重要的視覺藝術市場平臺，預期將帶動中部藝術產業的發展，創造產值計 11 億元。

2. 關鍵績效指標：華山、花蓮、嘉義、台南等文創園區合計營業額及到園總人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5
實際值	--	--	17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評估各園區營運績效（產值）及效益／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華山園區計辦理 344 檔、1,512 場活動，吸引 179 萬 2,406 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27 場活動，吸引 3 萬 6,772 人次參與；臺中園區計辦理 230 場活動，吸引 65 萬 3,670 人次參與；嘉義園區辦理 9 檔、157 場活動，計吸引 4 萬 0,428 人次參與；臺南園區刻正施工中，因腹地較小故目前暫未開放。101 年度華山園區營業額 3 億 2 千 504 萬元、產值 17 億元，已大幅超越原訂目標。

3. 關鍵績效指標：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融資文創業者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0
實際值	--	--	42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評估資金融通文創業者件數/年

(投資 20 件,融資 20 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業務推動，投（融）資件數共計 42 件，其中共同投資共計 12 件，優惠貸款（融資）成功通過 30 件，共計 42 件，超越原訂目標。

（二）關鍵策略目標：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

1. 關鍵績效指標：演藝團隊分級獎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獎助分級演藝團隊數/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對於演藝團隊的行政及藝術專業能力提升發揮頗大助益，讓全國 100 個優秀團隊得以永續發展。總注挹經費達 1 億 9,090 元。本年度辦理 4 項計畫，對於表演藝術界產生重大助益。

一、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扶植中央級演藝團隊發展計畫團隊數 100 團。對於演藝團隊的行政及藝術專業能力提升發揮頗大助益，讓全國 100 個優秀團隊得以永續發展。總注挹經費達 1.9 億元，為國內對表演藝術界最重要的補助計畫。

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10 萬人，讓 46 個團隊進駐藝文場所，有效開發觀眾並提升各演藝場所的表演質量。

三、南方演藝團體扶植計畫：扶植南方演藝團隊計畫件數 122 件，促進南方演藝團體積極辦理演出活動，並強化團隊執行力與經營能力。

四、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補助民間辦理表演藝術類活動件數 600 件，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30
實際值	--	--	143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補助視覺藝術類案件數/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對於視覺藝術團體的發展助益頗大。總共補助 143 案，總補助經費達 1,987 萬 4,000 元，為國內對表演藝術界最重要的補助計畫，代表性績效如下：

辦理「龍騰舞墨喚新春」中韓書法家聯合揮毫暨龍畫展覽。

一、辦理 2012 臺東元宵民俗嘉年華會—創意花燈參展活動。

二、辦理 101 年花東兩縣社區營造暨生活美學人才培育活動。

三、辦理 101 年度 1 至 3 期生活美學研習活動。

四、辦理「美在你左右」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舊館新貌接排啓用系列活動。

五、辦理第三屆中韓國際兒童・青少年美術交流展。

六、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頒獎典禮及 101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

七、辦理 101 年度生活美學講堂活動。

八、辦理 101 年本館生活美學工坊營運活動。

九、辦理 2012 花東農特產品實用性包裝美學設計全國大賞暨成果展示活動。

十、辦理「山海畫語」兩岸山水交流特展。

十一、辦理 101 年花東生活美學體驗營活動。

十二、辦理 101 年「美學是什麼」系列活動。

十三、辦理 101 年本館文化百老匯展演活動。

十四、辦理 101 年兩岸少數民族美術論壇活動。

十五、辦理 101 年「村村有藝文」系列活動。

十六、辦理 101 年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種子培訓活動。

（三）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

1. 關鍵績效指標：「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民眾參與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00
實際值	--	--	6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臺灣大百科全書」詞條增加數及網站新增瀏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臺灣大百科全書專業版第三階段編撰計畫」101 年度增加有關教育、經濟、傳播等三學門約 700 則詞條。

二、「101-102 年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功能調整及維運」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網站功能調整，詞條更新數約 4,000 則，累計瀏覽人次 4,722 萬人次，新增瀏覽人次 1,837 萬人次，新增會員人次 4,751 人。」

三、「臺灣大百科英譯計畫第三期」完成政治與法制、社會及流行文化、生態與環保、地球科學、地理類等約 1,400 則詞條翻譯之工作計畫。

(四)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增強台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領先優勢。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產業動能、發展台灣為華語音樂之創意與創作中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5
實際值	--	--	6.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引導業者相對投資金額成長率 $(\text{本年投資金額} - \text{上年投資金額}) \div (\text{上年投資金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引用「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惟尚有「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等產業創新案」及「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案」均屬產業促進案，相關績效一併計入。

二、依前述計算基準 100 年度整體引導業者相對投資金額應為 389,071,660 元，101 年度引導業者相對投資金額應為 413,528,840 元；101 年引導業者相對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6.3%，超越原訂目標。

三、引導業者相對投資金額成長率（本年投資金額－上年投資金額）÷（上年投資金額）
×100%

$$[(413528840 - 389071660) \div 389071660 \times 100\%] = 6.3$$

2.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台灣流行音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	12
實際值	--	--	2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輔助國內流行音樂業者參與國際大型音樂活動之組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助國內樂團參與國際性重要音樂節如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歐洲音樂節、東北亞音樂節等達 20 團，達成原訂目標。

3. 關鍵績效指標：以文化外交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5
實際值	--	--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參加國際書展出版品數成長率（本年參展出版品數－上年參展出版品數）÷（上年參展出版品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為更積極推廣臺灣出版品，除持續參加之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及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外，增加辦理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活動、補助業者參加韓國首爾書展、與業者共同參加香港書展。惟因參酌國際間各國參展方式，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參展策略，除展售我國出版品，亦劃分區域為版權交易專區及展示臺灣文化形象，並透過數位電子媒介或目錄集冊方式推廣我國出版品，以有效控制運費成本並發揮更大效益。綜觀此國際參展趨勢下，101 年度參展出版品數（實體書）仍增加 2,100 冊以上，較 100 年 39,040 冊成長約 5%，實已完成績效目標並朝正向成長。

（五）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國片質與量，開拓國片華語市場。

1.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電影製作業完成中、大型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國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
實際值	--	--	3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輔導電影製作業完成中、大型電影部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計完成策略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 3 部

一、「愛」（紅豆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成本約為新臺幣 2 億元，總票房約為新臺幣 8 億（臺灣 1.5 億元、海外華語市場 6.5 億元）。

二、「新天生一對」（柏合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成本約為新臺幣 1 億元，總票房約 3 億元（臺灣 3000 萬元、海外華語市場 2.7 億元）。

三、「BBS 鄉民的正義」（星木映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成本約為新臺幣 6,000 萬元，全片動畫均為我國自製開發，總票房突破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上述 3 部中大型影片題材類型各異，無論在國內或海外華語市場皆有亮眼票房，除成功帶動國片製作專業化外，也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四、本項預算由 100 年 6 億縮減為 101 年 4.9 億，在經費減少情形下仍能依據預定目標輔導完成 3 部中、大型國片實屬不易。在 101 年度預算低於 100 年度之情形下，100 年度所輔導 3 部電影在中國大陸票房為 8.4 億新台幣，101 年度所輔導 3 部電影在大陸票房反而成長為 9.2 億，展現出本部所輔導國片品質提升，在大陸市場更具競爭力之成果。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電影院數位放映廳比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5
實際值	--	--	92.24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電影片映演業數位放映設備廳數佔全國總放映廳數比例（電影片映演業數位放映廳數÷全國總放映廳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鼓勵及輔導我國電影產業升級前製、後製與放映等數位設備器材，101 年度共輔導 55 家業者設備數位升級，帶動相對投資約 2.4 億；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全國戲院數位廳數已達 535 廳，佔全國戲院廳數（580 廳）92.24%，大幅超越原訂目標。

（六）關鍵策略目標：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1 年編列 1 億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補助款業已執行完畢，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100%，執行進度符合原訂計畫。

執行率 100% = (實際支用數 1 億元 + 應付未付數 0 + 剩餘繳款數 0 + 不可抗力數 0)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二、本部 101 年編列 3,420 萬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補助款業已執行完畢，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100%，執行進度符合原訂計畫。

執行率 100% = (實際支用數 3420 萬元 + 應付未付數 0 + 剩餘繳款數 0 + 不可抗力數 0)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20 萬元。（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三、本部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補助款業已執行完畢，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100%，執行進度符合原訂計畫。

執行率 100% = (實際支用數 500 萬元 + 應付未付數 0 + 剩餘繳款數 0 + 不可抗力數 0)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0 萬元。（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四、上開工程皆依計畫進度執行並達成原訂目標。

2.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10	114
實際值	--	--	5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輔導社區數／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輔導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藝文深耕，工作內容包括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社區劇場及傳統技藝傳承與發展等，全年度累計輔導 523 處社區紀錄社造點及 72 處藝文主題社造點，合計 595 處，達成原訂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204 處）。

二、本項工作係由社區組織自主規劃與執行，不確定性高，故各縣市政府之輔導機制，將影響實際執行成效，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輔導各區公所成立人文科，深化基層行政組織之文化能量，並編列超額配合款整合推動。

（二）臺南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編列超額配合款，強化全市 37 個行政區之社區營造與地方事務推動。

（三）桃園縣政府以成立工作圈模式，整合評估及運用社區相關之各項文化資源。

三、經由上述行政革新及創新機制，有效提升營造點數量，實際達成率為 522%，成果卓著。

3.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地方文化館提升服務品質及文化扎根工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20
實際值	--	--	138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輔導館舍數/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1 年辦理核定補助重點館舍計畫計 78 案、文化生活圈計畫計 77 案，共計核定補助 155 案件，輔導 138 處館舍，達成原定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84 處）。

二、繼續辦理地方文化館網站升級暨維運推廣案，並陸續建置英、日語版，會員人數達 4 萬 4,604 人；網站總流量人次達 267 萬 6,502 人次，首頁瀏覽人數超過 923 萬人次。經由網路內容，並獲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採用，將地方文化館做為 102 年文宣（日知錄）推廣主題。

三、為能提供民眾更完整豐富的文化版圖及文化資源服務，本部 101 年度試辦「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試辦計畫」，深入 8 縣市偏鄉國民小學駐點辦理地方文化館巡迴展暨教育活動，以

落實文化平權及文化扎根，本活動募得聯華食品工業（股）公司、臺中精機廠（股）公司等 15 間企業贊助 85 萬元以及結合統一 7-11 暨好鄰居基金會資源，辦理增加原計畫外之 17 所國小學童辦理地方文化館參訪行程，藉由與社會資源聯結，服務更多偏鄉學童。

4.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
實際值	--	--	48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件數/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及保存活化呈現文化多樣性的特色，並強化文化資產的社會與經濟功能。輔導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並發展文化資產之多樣性，其中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共計 29 件或完成修復後並達成活化之案件為 19 件，共計 48 件，達成原訂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15 件），101 年度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或活用：

（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法規再造：

1、為加強推動文資之保存，101 年新修訂《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已明訂管理維護需執行之事項，包含管理維護計畫訂定及備查、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工作事項之落實、防盜與防災計畫及災害通報系統之擬定等事項。

2、為鼓勵有志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者參與古蹟修復，101 年新修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採累計辦理歷史建築修復經驗之方式，讓未具古蹟修復資格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取得古蹟修復之專業資格。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再利用、管理維護等業務：

1、輔導縣市政府完成管理維護計畫計 10 件，包含「臺北市市定古蹟閩錫山故居文獻整理、摺頁與出版品計畫」、「桃園縣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管理活化計畫」、「桃園縣縣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維護管理計畫」、「苗栗縣縣定古蹟文昌祠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苗

栗縣竹南蛇窯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保存計畫」、「苗栗縣縣定古蹟苑裡鎮山腳里蔡氏濟陽堂管理維護保存計畫」、「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消防全區維護計畫工程」、「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實驗林小木屋導覽及維護人才培訓計畫」、「臺東縣臺東中華會館歷史建築空間活化經營管理計畫」、「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

2、輔導縣市政府完成修復後並達成活化之案件計 19 件，包含「宜蘭縣縣定古蹟羅東勉堂修復工程」、「宜蘭縣縣定古蹟利澤簡永安宮修復工程」、「新北市市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新竹市歷史建築香山天后宮修復工程」、「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修（護）復工程」、「南投縣縣定古蹟登瀛書院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開基福德祠修復工程」、「彰化縣國定古蹟元清觀正殿彩繪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雲林縣縣定古蹟原二崙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嘉義市市定古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修復再利用工程」、「嘉義縣縣定古蹟溪北六興宮修復工程」、「嘉義縣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彩繪、交趾陶、剪黏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鹽水八角樓搶修工程」、「屏東縣縣定古蹟蕭氏家廟彩繪修復工程」、「屏東縣縣定古蹟蕭氏家廟彩繪工程」、「屏東縣歷史建築勝利眷村康定街 22 號、24 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金門縣縣定古蹟睿友學校修復工程」、「宜蘭縣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計畫」。

（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制度：

1、成立 6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輔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計畫之執行，已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計 1,272 次，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事件現勘計 59 次，舉辦 1 場管理維護實務講習計參與 93 人次。

2、輔導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擬定或修正「管理維護計畫」計 19 件，包含「專賣局」、「臺灣民主紀念園區」、「林本源園邸」、「新竹火車站」、「新竹州廳」、「鄭用錫墓」、「竹塹城迎曦門」、「臺中火車站」、「鳳山縣舊城」、「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恆春古城」、「魯凱族好茶舊社」、「虛江嘯臥碣群」、「瓊林蔡氏祠堂」、「邱良功母節孝坊」、「文臺寶塔」、「西嶼西臺」、「西嶼燈塔」。

3、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計 2 件，包含「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台糖公司花蓮糖廠文化景觀」。

4、為讓各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主管機關、所有權人、管理人及相關人員，熟習有關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發展相關概念，並能落實文資法所定之保存維護事項，研擬完成「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範本」，並於 101 年 10 月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說明會計 160 人參與，提供縣市政府依循並落實保存維護之工作。另，已依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擬定完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四) 推動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為正面引導各公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重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督促各公有古蹟歷建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編列預算，並善盡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推動辦理「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評選作業，於 101 年計有 19 件自薦或推薦之個案，經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 12 案符合資格，經現勘及複審會議決議共計 7 處獲選優良管理維護單位，未來將公開表揚管理維護優良機關及案例，並將上開個案資料以及管理維護運作模式彙編成冊，以供其他機關參照。

(五)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暨保存維護之教育人才培訓課程

1、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之研究暨蟲蟻防治教育宣導講座，參與人數計 365 人。

2、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北區），參與人數計 27 人。

3、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285 人。

5.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5
實際值	--	--	45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之傳承項次/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 45 項次，達成原訂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22 項），參加人數約計 7 萬 5 千 5 百餘人，分述如下：

一、101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校園合作計畫」11 項，包含：「歌仔戲廖瓊枝」、「布袋戲陳錫煌」、「布袋戲黃俊雄」、「布農八部合音」、「排灣族口鼻笛」、「北管音樂」、「南管戲曲吳素霞」、「客家音樂」、「賴碧霞客家歌謠」、「民俗藝陣」、「賽夏矮靈祭」，以上 共計 70 場次，75,000 人參加。

二、「向大師學習」-傳統技藝傳習工坊 6 場次，傳統獅頭製作、傳統燈籠製作等，共計 2 項次，計 6 班 350 人參加。

三、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共 19 項次，包含「歌仔戲廖瓊枝」、「布袋戲陳錫煌」、「布袋戲黃俊雄」、「布農八部合音」、「排灣族口鼻笛」、「梨春園北管樂團」、「南管戲曲吳素霞」、「賴碧霞客家山歌」、「楊秀卿說唱藝術」、「張鴻明南管音樂」、「許坤仲排灣族口鼻笛」、「謝水能排灣族口鼻笛」、「吳兆南相聲」、「漢陽北管戲團」、「傳統工藝美術-木作（施鎮洋）」、「傳統工藝美術-木作（施至輝）」、「傳統工藝美術-金工（陳萬能）」、「傳統工藝美術-其他（黃塗山）」、「傳統工藝美術-髹漆（王清霜）」，計培訓藝生約 63 人。

四、辦理 2012 金門地區保存技術實務工作坊基礎主題講座 1 項次，約 70 人次及大木作、瓦作及糊紙實務工作坊 3 項次，約 60 人次參與。

五、101 年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叢書出版計畫，出版「傳統漢式大木作落簷-許漢珍疊斗式落簷技藝」、「傳統漢式大木作落簷-廖枝德穿翻式落簷技藝」、「戲偶盔帽-陳錫煌手作軟頭戴技術解密」、「臺灣日式木構造建築榫接工具及製作技術手冊」、「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2」、「巧剪精黏 王保原剪黏泥塑作品賞析」文字傳承等 6 項次。

六、辦理「傳統建築彩繪暨陳壽彝彩繪技藝拍攝計畫案」、「阿美族影像拍攝計畫」、「媽祖影像拍攝計畫」影像傳承共計 3 項次。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廣電節目質與量，均衡區域發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2000	2000
實際值	--	--	6432
達成度(%)	5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以交易時數為計價單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輔導國內影視業者參與香港、法國坎城、匈牙利、上海、韓國、日本、新加坡及北京之國際影視展，據統計版權交易時數為 6432 小時，現場及展後延伸交易金額達 2010 萬 5500 美元，達成原訂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3493 小時），成果豐碩。

（八）關鍵策略目標：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

1. 關鍵績效指標：國際藝文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40
實際值	--	--	5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至海外地區推動臺灣藝文展演計畫項次/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計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辦理 19 項次藝文展演活動、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推動 17 項次展演活動、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辦理 11 項次藝文展演活動、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辦理 2 項次藝文活動、駐倫敦文化據點辦理 1 項次藝文活動，總計本部海外據點推動臺灣藝文展演計畫 50 項次，達成原訂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44 項）。

2. 關鍵績效指標：兩岸藝文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實際值	--	--	11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至大陸地區推動臺灣藝文展演計畫項次/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計有輔導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臺灣月」活動 1 項；推動臺灣藝文團體兩岸交流平臺「喝彩網」計畫 1 項；為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徵選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 8 項，辦理補助藝文團隊赴大陸地區巡演 1 項（補助 41 個團隊及個人）；總計 11 項，達成原訂目標。

(九)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簡化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流程，縮短審查所需工作日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3.8	3.8
實際值	--	--	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局收件至發文答覆之工作日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收件計 2,412 件，17,908 人次，扣除例假日，實際工作日數為 3.6 天，較目標值 3.8 天短，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3.8 日），目標達成率 100%。同時申請人數也大幅成長，較 100 年度受理人次 8,000 人次，約成長 1 倍以上。

(十)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國家文化設施(衛武營、傳藝中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實際值	--	--	93.8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衛武營）：

101年可支用預算數 2,598,493 千元，實際支用數 1,764,217 千元，應付未付數 641,538 千元，節餘數 431 千元，執行率 92.60%，算式為 $(1,764,217 + 641,538 + 431 + 0) / 2,598,493 \times 100\% = 92.60\%$ ，達成原訂目標值。

雖與 100 年執行率 99.86% 較低，惟 100 年執行數 1,048,500 千元，101 年執行數達 2,406,096 千元，執行數為 100 年之 229%，執行量明顯提高。101 年發生勞安意外事故停工 23 日（不可抗力），可執行日數減少但執行量仍高於 100 年。整體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預定進度 62.70%，實際進度 62.51%，僅落後 0.19%，進度達成率 99.7% ($62.51 / 62.70 \times 100\% = 99.7\%$)。

二、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傳藝中心）：

1、辦理主體工程標開工準備及施工

自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後，隨即進行假工程、建管放樣勘驗、連續壁施作及土方開挖等工程，截至 101 年底，B 區（臺灣音樂館）已完成地下室基礎混凝土澆置、組立第 1 層牆筋；A 區已完成第 2 層土方開挖及安全支撐，主體工程進度達 15.555%，預算執行率已達 100 %。

2、完成劇場設備標細部設計及發包

辦理專業設備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開標、101 年 12 月 26 日審查、101 年 12 月 28 日議價決標。

3、101 年可支用預算數 198,74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2,293 千元、101 年度編列預算 146,450 千元），實際支用數 217,009 千元，應付未付數 0 千元，節餘數 0，執行率 109.19%，算式為 $(217,009 / 198,743) \times 100\% = 109.19\%$ ，達成原設定 90% 之目標值。

三、本項整體執行率為：

$(\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剩餘繳款數} + \text{不可抗力數}) /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 = [\text{衛武營實支數 } 1,764,217 \text{ 千元} + \text{傳藝實支數}$

$217,009 \text{ 千元} + \text{衛武營應付未付數 } 641,538 + \text{傳藝應付未付數 } 0 \text{ 千元} + \text{衛武營節餘數 } 431 + \text{傳藝中心節餘數 } 0 + \text{不可抗力數 } 0] \div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 (\text{衛武營 } 2,598,493 + \text{傳藝 } 198,743) \times 100\% = 2,623,195 \div 2,797,236 \times 100\% = \text{達成率 } 93.8\%$ ，業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十一）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財務效能，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培育人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5	1150	1200
實際值	--	--	21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年度培訓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年度培訓人次計 2,193 人次，達成原訂目標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1662 人次）。分述如下：

一、流行音樂產業-101 年流行音樂人才培訓共 7 案，目前已結 4 案，共培訓 438 人，計 1378 人次。

二、廣播電視產業-100 年度廣電人才培訓案尚包括「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案」及「有線電視系統技術人員及從業人員數位知能培訓案」等 2 項培訓課程，前開培訓案所需經費係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經費計 592 萬 6681 元，包括其他培訓加總，100 年共 752 人次，其中有線電視部分計培訓廣電人才 315 人次，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已於 101 年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以致 101 年度廣電人才培訓人數由 752 人次降低為 312 人次。

三、電影產業-101 年度補助「中華電影製片協會」辦理「101 年度電影製片行銷企劃專業教育訓練班」之電影專業訓練課程案、「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2012 紀工聚會」之電影專業訓練課程案、「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辦理「第 3 屆紀錄片健檢工作坊」之電影研討會案、「原子映象有限公司」以電影《女朋友。男朋友》辦理「電影製作實習」案、「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影《下午茶》辦理「電影製作實習」等 5 案電影人才培訓案，共培訓 503 人次。

(十二) 關鍵策略目標：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90

實際值	--	--	9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提列準備數) ÷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518,003,849 ÷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45,244,525×100% =95%。達成原訂目標並超過 100 年度實績（92.68%）。

（十三）關鍵策略目標：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

1. 關鍵績效指標：培育文化志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0000
實際值	--	--	53147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培育志工人次／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轄有 45 個文化志工運用暨管理單位，各單位每年視需要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含基礎、特殊及其他訓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文化志工團隊數為 292 團，總人數為 17,712 人。

二、前項教育訓練（基礎訓練每次 12 小時、特殊訓練每次 6 小時，其他訓練 2 或 4 小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 160,926 小時，培育志工 53,147 人次，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51,598 人次）。

2. 關鍵績效指標：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00	1500	1600
實際值	--	--	16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每位志工服務群眾人次/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轄有 45 個文化志工運用暨管理單位，每年協助推廣及辦理各類文化活動，並視需要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必要文化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28,976,964 人次，101 年度志工人數 17,712 人，每位志工服務群眾人次為 $28,976,964 / 17,712 = 1,636$ 人次，，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 (1,355 人次)。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調整」作業：

為推動組織調整作業與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業依行政院規定於99年成立7個配套措施工作分組，包括「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檔案移交」等7個分組，並就文化部籌設進程需要，於100年設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八分組，各分組遵循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籌設進程，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以推動各項作業。除上開八個分組不定期之分組會議，為統籌、掌控及協調各分組事宜，文化部籌備小組並已召開6次會議，與4次跨分組會議，文化部並於101年5月20日順利成立，各分組已達成組織調整之目標。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文化部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工作分組，辦理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事項，移撥安置小組召開會議，確定移撥人員461人（含職員、聘僱、職工、臨時人員、派遣等），並依人員所具任用資格、各單位配置職務員額數，分派人員職務及服務單位，如期完成移撥人員派職工作，以及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於101年5月20日順利運作，達成目標值。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依限完成文化部及所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10個3級機關（構）組織法、處務規程、編制表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等9個4級機構組織規程（暫行組織規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編制表等訂（修）定及發布作業，均自101年5月20日生效，達成目標值。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事宜，並依限完成預決算書編報作業。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財產接管部分：因應組改，本部財產接管除原有文建會部分外，接收新聞局、地新處、研考會財產（暨物品），明細如下：

（一）前文建會：動產（財產）2,493 件，金額 410,755,794 元；物品 7,327 件，金額 22,718,879 元；不動產 156 件（含珍貴不動產 87 件），金額 10,668,317,364 元。

（二）前新聞局：動產（財產）225 件，金額 12,859,804 元；物品 617 件，金額 1,601,330 元；不動產 35 件，金額 497,355,175 元；珍貴動產 17,501 件。

（三）前地新處：動產（財產）175 件，金額 7,926,108 元；物品 272 件，金額 1,168,397 元。

（四）研考會：動產（財產）28 件，金額 928,612 元；物品 17 件，金額 54,241 元。

辦公廳舍調配部分：除繼續租賃現有匯泰大樓，供部本部、主秘室、綜合規劃、文化資源、藝術發展及文化交流等 4 司、秘書、人事、主計、資訊及政風等 5 處，以及法規會、媒體公關組及國會聯絡組等單位為辦公室外，另調配行政院原新聞局 B 區 3 樓及 4 樓位置為文創發展、人文出版及影視流行音樂等 3 司辦公室。另經向國有財產局協調，移撥原屬該局之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3 號大樓為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公室。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一）為達資訊安全、資源共享及統一管理，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機房設置上，考量機房本身條件及各分區派駐地點，設置 1 個行政共通機房，及部本部、國美館與臺史博等北中南設置 3 個專題機房。本部與所屬機關內部使用網路與外部民眾使用網路係分開，以利資訊安全與控管。

（二）在資通基礎設施整併方面辦理完成 20 個機關網路調整（VPN 網路建置）、文化部共構 4 個電腦機房建置、整併 16 個機關 AD 網域、18 個機關電子郵件系統及 20 個機關 DNS 網域名稱解析服務，並且將 50 個業務專題網站虛擬化移入共構機房。

（三）在行政共通資訊系統方面辦理完成 20 個機關之員工入口網、公文管理、人事差勤管理及薪資等系統之共構，建置 3 個作業基金機關之作業基金系統與文化部及 9 個所屬機關官網。

七、「檔案移交」作業：因應組改，本部除承接文建會 59 萬 7,542 件檔案外，並接收新聞局、研考會及教育部相關業務檔案計計 51 萬 4,376 件，目前接收檔案均已上架擺置，業務相關檔案亦轉入本部公文系統，供同仁查閱參用。件數明細如下：

(一) 新聞局之綜計處、政風室、總務室、地方新聞處、出版處及電影處部份業務檔案，計49萬7,850件。

(二) 研考會之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檔案計8,372件。

(三) 教育部移交其督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相關檔案計8,154件。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3	0.25
實際值	--	--	0.26
達成度(%)	23	37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共計17,483千元，101年度本部年度預算6,781,034千元。101年度實際值=(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17,483÷6,781,034)×100%=0.26%。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越100年度實績(0.11%)。

二、各行政及政策項目臚列如下：

(一) 日本與韓國流行音樂文化產業政策研究。

(二) 我國藝術市場稅制檢討與效益分析研究。

(三) 藝術經濟論述之基礎研究—從德國藝術經濟力之崛起探討臺灣藝術經濟計畫。

(四) 國家藝術銀行建置研究案。

(五) 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交流策略委託研究。

(六) 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

(七) 國際文化指標評比、議題暨消費研究分析。

(八)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九)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1 年度滿意度調查計畫。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5	5
實際值	--	--	59.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實際值： $32/54 \times 100\% = 59.2\%$

二、本部截至 101 年 12 月已完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國立臺灣美術館藏品圖像使用收費標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等 32 項法規案之訂修，其完成率為 59.2%，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越 100 年度實績（10.3%）。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90	90
實際值	--	--	9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實支數 689,691+前年度實支數 174,751+本年度保留數 230,380+前年度保留數 45,540) ÷ (資本門預算數 957,400+285,578) ×100% =92%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5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0	0	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目標值) ÷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2,025,858－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5,497,896)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5,497,896】×100% =42%

$$\{1 - [(42-5) \div 5]\} \times 100\% = \text{達成度為 } 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08
實際值	--	--	-0.2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次年度}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div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text{次年度 } 1802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807) \div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 1807] \times 100\% = -0.28\%$

二、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預算員額為 1807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1802 人，實際值為-0.28%，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計 274 人，參加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人員計 210 人，完訓率達 77%，超過第二項原定目標值 4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6,625,933		9,508,922		
(一) 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業務成果)	小計	1,510,679	93.93	1,832,248	102.2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	1,510,679	93.93	1,832,248	102.29	華山、花蓮、嘉義、台南等文創園區合計營業額及到園總人次
(二) 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業務成果)	小計	476,368	94.15	295,284	97.87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408,650	93.18	248,000	102.74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	67,718	100.00	47,284	72.32	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
(三) 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增強台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領先優勢(業務成果)	小計	579,048	96.22	555,504	91.8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4,200	100.00	7,600	93.97	提升產業動能、發展台灣為華語音樂之創意與創作中心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493,656	96.12	459,261	90.96	輔導台灣流行音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37,572	98.68	2,365	100.00	以文化外交為手

	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計畫	43,620	94.91	41,050	81.16	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發展圖文出版產業計畫	0	0.00	45,228	109.73	
(四) 提升國片質與量，開拓國片華語市場(業務成果)	小計	394,297	99.87	326,278	101.11	
	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	25,785	100.00	25,770	100.00	輔導電影製作業完成中、大型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國片
	暢通政府出版品銷售流通服務	37,572	98.68	8,923	93.2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330,940	100.00	291,585	101.45	
(五) 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業務成果)	小計	1,953,831	94.94	2,067,048	97.44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	37,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429,500	100.00	550,000	100.00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57,000	97.90	164,450	94.89	
	社區文化暨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活動	800	100.00	1,200	100.00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25,283	100.00	22,000	100.00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20,880	92.32	273,331	96.11	
	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75,000	100.00	55,000	100.00	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72,824	89.12	162,130	97.2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662,755	92.13	671,110	95.62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計畫	72,789	99.97	67,827	100.00	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

(六) 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小計	239,880	100.00	273,526	82.67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239,880	100.00	273,526	82.67	國際藝文交流
(七) 提升廣電節目質與量，均衡區域發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803,626	100.00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0	0.00	803,626	100.00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八) 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小計	100	100.00	200	40.50	
	落實兩岸新聞媒體相互駐點正常化	100	100.00	200	40.50	兩岸藝文交流
(九) 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行政效率)	小計	1,050,000	100.00	2,598,493	92.6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050,000	100.00	2,598,493	92.60	充實國家文化設施(衛武營、傳藝中心)
(十) 強化財務效能，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小計	392,582	100.00	719,472	99.04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392,582	100.00	719,472	99.04	協助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培育人才
(十一) 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組織學習)	小計	29,148	96.75	37,243	96.13	
	展演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1,200	100.00	4,000	100.00	培育文化志工
	推動青少年多元適性人文素養學習計畫	0	0.00	900	100.00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	10,420	90.91	15,697	90.81	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辦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17,528	100.00	16,646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80,056		25,141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小計	80,056	99.72	24,141	98.85	
	傳統藝術綜合發展計畫	49,351	100.00	11,900	100.00	行政及政策研究 經費比率
	歷史文物與藝術品購藏計畫	14,487	100.00	18	100.00	
(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	16,218	98.62	12,223	97.73	
	小計	0	0.00	1,000	128.70	
	建構優質終身學習環境	0	0.00	1,000	128.70	推動終身學習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目標值) ÷ 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部 102 年度編報之歲出概算額度，超過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主要係因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為能擘劃成立文化部之施政願景，與國人的殷切期許，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而成。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環境整備：針對所有文化創意產業整體面臨的共通性問題進行檢討，思考因應策略，著重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相關面向：包括經費的挹注、融資及創投機制、擴大國內外市場、建立文創合作平臺及人才培育、產業群聚效應串連等。希望藉由「環境整備」之相關政策計畫，建構對所有文創產業皆友善之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皆能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協助而成長。

1、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辦理以補助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建立文創投融資機制以及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等工作。

(1) 已完成核定本年度補助成立 10 家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及補助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刻正持續辦理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

(2) 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業務，截至目前為止，12 家創投公司已有 8 家申請並審議通過計 13 案，辦理 10 場次資金媒合會、辦理 1 場次商機媒合暨產品發表會、3 場次投資模式溝通會等，有效促進文創創業者與創投業者交流。另文創產業投融資機制部分，共計受理 9 家專業管理公司所提 24 件共同投資案申請，累計審議通過 12 案，其中文化部投資新台幣 35,793 萬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新台幣 47,546 萬元。文創產業優惠貸款部分，已累計核貸 30 件，核貸金額 2.269 億元，實際獲銀行承貸 11 件，動撥金額 0.8936 億元。

2、產業研發及輔導計畫：透過成立文創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負責跨部會協調事項、研擬各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及整合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宣導等業務。完成本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勞務採購案決標作業，以新臺幣 1,409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本部文創專案辦公室之維運，協助本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補助及諮詢輔導服務作業。

3、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舉辦或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整合資源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並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1) 本年度文博會主題為「交響」，年度主題館則以「心動臺灣」為論述主軸，按「土地臺灣」、「純釀臺灣」、「風格臺灣」、「新意臺灣」四大子題呈現本地多元文創產業風貌；整體展區目標攤位數為 901 個、參展單位數 350 個，截至 9 月 30 日止報名攤位已達 900 個、參展單位計 410 個。

(2) 已完成 30 家具臺灣文創特色並具相當拓銷能量之廠商徵選，配合文博會 10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期間規劃與 20 位國際買家進行媒合與洽商，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另 10 月 18 日晚間配合文博會開幕晚宴，於松菸文創園區小山堂舉辦「文創之夜」，讓國際買家、貴賓、廠商代表、媒體等進行聯誼交流。

(3) 依據「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及輔導國內藝術家、藝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博覽會、雙年展、藝術節、競賽等計畫（含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於世貿一館舉行）

4、人才培育及媒合計畫：扶植文創新秀，包括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等，以及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並建立文創人才培育訊息整合平台。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文創中介經紀人才計畫，有效扶植文創中介人才投入文創產業行列。

5、產業群聚效應計畫：結合城市發展軸線概念推動臺北、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建及產業群聚營運計畫。以文創產業軸帶概念，進行區域產業串連，進而達到文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人才及產值全面提升之卓越績效。

(1)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招商（OT）案」於 101 年 11 月 8 日正式營運，並於 11 月 26 日舉行開館記者茶會暨特映會，宣告正式開館。

(2) 「嘉義園區建築整修與景觀工程（第一期第二階段）案」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完成初驗、11 月 6 日正式辦理驗收，並於 12 月 3 日完成驗收。

(3) 臺中園區 101 年入園人數約 68 萬人，計辦理 214 場活動，場地費收入 47 萬 8,500 元。

(4) 「臺南園區行政棟整修工程」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作業。

(5) 臺中園區 B08 歷史建築物簡易整修工程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申報竣工。

(二) 工藝旗艦產業：文創方案從現有各產業範疇中，擇取發展較為成熟、具產值潛力、產業關聯效益大的業別，針對其發展特性及需求提出規劃，予以重點推動，期能在既有基礎上再作強化及提昇，並藉以發揮領頭羊效益，帶動其他未臻成熟的產業。其中工藝產業由本部主管，為掌握工藝創新育成之時代趨勢需求，計畫內容聚焦於臺灣工藝美感創新的開發及品牌形塑經營，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以《工藝美學體驗經濟》理念發展，運用臺灣工藝品之獨特性、美感、優良品質等，打造臺灣優良工藝品牌，形塑其鮮明形象，藉以創造產品差異性及價值，並推廣宣傳國內外。

1、「多愛藝點－2012 臺灣工藝節活動」：活動日期自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共計 9 天，活動期間吸引至少 20 萬人次參觀，創造 240 萬元營業收入，使工藝中心形象與知名度提升，深度推廣以愛為出發點的工藝精神。

2、偏遠國中小參訪計畫：101 年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已於 11 月 15 日全部參訪完畢，今年共 71 所學校，約 5,020 位師生到訪。志工及替代役共協助導覽 142 次。

二、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

(一) 辦理國際文學交流活動：

1、補助臺灣作家林俊穎赴美國參加「愛荷華國際寫作計畫」；郝譽翔、賴香吟、伊格言、張系國出席「2011 第 12 屆英文短篇小說國際會議」；鄭愁予出席 2012 尼加拉瓜格瑞那達詩會。

2、辦理「99-101 年度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101 年度臺灣作家吳明益、吳音寧、陳克華與賴香吟分別於 6 月與 10 月赴德國駐村；德文譯者悠莉 (Julia Buddeberg)、唐悠翰 (Johannes Fiederling)、馬海默 (Marc Hermann)、維馬丁 (Martin Winter)、唐薇 (Wei Tang) 5 人於 101 年 2 月來臺為期 1 個月進行文學交流。

3、委託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鼓動的世紀：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鈞特・葛拉斯特展」，活動內容包含展覽及巡迴系列講座，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02 年 1 月 6 日，參與人次約計 8 萬 6,000 人。

(二) 辦理文學閱讀、文學人才培育、兒童等推廣活動：

1、輔導辦理文藝營、文學獎及寫作班活動，補助「吳濁流文藝營」、「全國臺灣文學營」、「笠山文學營」、「全國巡迴文藝營」、「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葉紅女性詩獎」、「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梁實秋文學獎」、「阿公店溪文學獎」、「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忠義文學獎」、「青春相『劇』-青少年讀劇推廣計畫」、「大自然，就是一本書」青少年寫作計畫、「外省女性醫療史寫作工作坊」等 83 案，參與人數逾 2 萬人次。

2、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平均每日逾 5 萬人次上網瀏覽。

3、專案補助辦理「第二屆兩岸民族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屆 21 世紀世界華文文學高峰會議」等重要文學活動，參與人數逾 1800 人次。

(三)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跨縣市文學獎及文學研討會等相關活動：101 年度計輔導新北市等 14 縣市辦理文學獎及作家在地寫作等相關活動之辦理。

（四）辦理紀錄片攝製補助與人才培育：101 年度敘事短片攝製獎助核定獎助 10 人，作品通過成果審查，並完成撥款結案。

（五）辦理多元文化保存、融合發展及推廣活動：

1、成立本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並於 101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及小組會議。

2、辦理「2012 國際大師人文講座」，邀請 2012 倫敦奧運主場館首席設計師羅德・謝爾德（Rod Sheard）、法國前文化部長賈克朗（Jack Lang）及《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作者、哈佛大學教授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來臺辦理講座及對談，共計近萬人參加。

三、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

（一）輔導並獎助漫畫出版產業，培養本土漫畫人才，以提升漫畫製作水準，並加強推廣優良漫畫作品，辦理金漫獎及後續推廣：

1、辦理「金漫獎」獎勵活動，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共頒發 13 個獎項。

2、辦理「國際漫畫研習營」，計有 1,909 人次參加。

3、辦理「漫畫推廣行銷展覽研習及參與國際漫畫活動補助」及「定期漫畫刊物補助」，分別補助 5 家漫畫相關業者辦理漫畫推廣及國際行銷活動，以及補助 6 種漫畫定期刊物發行。

（二）輔導並補助出版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性書展：

1、「法國安古蘭漫畫節」：2012 年第 39 屆法國安古蘭漫畫節於 1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臺灣以亞洲主題國參展設置「臺灣館」，以「漫畫海洋・臺灣」為主題，派出 20 位優秀漫畫家前往參展，並辦理相關漫畫交流活動，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

2、「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行第 49 屆，臺灣館共 45 家出版社參與，展出 255 本書籍。

3、「新加坡書展」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舉行，臺灣館超過 300 家出版社參與，展出圖書近 2,500 種。

4、「馬來西亞華文書市」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至 26 日舉辦，臺灣館超過 300 家出版社參與，展出圖書近 1,800 種。

5、「法蘭克福書展」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臺灣六館、三館共計 89 家出版社參與，703 本平面及數位出版品參展。

6、補助漫畫家阿推參加「法國香貝里漫畫節」及「法國 Grabels 市 Mangaka 漫畫節」。

（三）提供出版產業資訊、彙集產業發展內容：

- 1、辦理雜誌業出版產業調查。
- 2、編印「2012 出版年鑑」。
- 3、辦理「臺灣出版資訊網」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網人數計 281 萬 9,002 人次。
- 4、建置「臺灣漫畫資訊網」等，提供漫畫資訊、影音專訪、教學、漫畫家及出版通路資料查詢、漫畫家駐站線上互動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7 日上網人數計 12 萬 2,889 人。

（四）辦理臺北國際書展：

2012 第 20 屆臺北國際書展於 2 月 1 日至 6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 1、2、3 館舉辦，計 60 個國家、730 多家國內外出版社、2,183 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數達 60 萬人次。

（五）鼓勵優質圖文出版創作，辦理獎勵及推介活動：

- 1、舉辦雜誌暨圖書金鼎獎獎勵活動，於 7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計頒發 21 個獎項，並辦理後續推廣閱讀活動。
- 2、辦理第 34 屆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活動，經專家評審推薦計 739 種出版品。

（六）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

- 1、辦理補助優良數位出版品，鼓勵具示範性指標之出版品數位化，計有 61 件報名，並評選出 8 件優良企劃案，各給予 50 萬元補助。
- 2、辦理「第 6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鼓勵優質之數位出版品，共計 164 件作品報名，評選 27 件入圍作品，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舉辦頒獎典禮、10 月辦理 2 場後續推廣媒合會，總計逾 250 人次參加。

（七）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出版內容數位化發展及創新應用，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 1、分別於 101 年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在臺北場與臺中場舉辦數位出版教育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計 1,141 人次參加。
- 2、101 年 6 月 29 日、10 月 5 日分別辦理「臺灣數位出版市場現況暨民眾對數位閱讀喜好研究」第 1 次、第 2 次研究結果發表會，101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年度研究結果發表會。
- 3、成立「數位出版專案輔導小組」，於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地舉辦數位出版工作坊，提供出版業數位化相關諮詢輔導等服務，計有 40 家廠商參與。

4、推廣數位閱讀活動，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計辦理 3 場次，計 1,150 人參加。

5、「101 年優良圖書數位化補助要點」已於 101 年 4 月公布，10 月完成收件，申請件數共計 62 件，補助件數共 59 件。

6、舉辦「電子書創作比賽」，於 101 年 7 月開始收件，並舉辦電子書創作比賽說明會；於 12 月 5 日公布得獎名單，共計 46 件入圍，頒發 18 個獎項。

7、舉辦「2012 華文數位出版高峰論壇」，並於 101 年 9 月 26-28 日辦理完畢，計有 939 人次參加。

四、增強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領先優勢

(一) 網羅明珠計畫（人才培訓）

1、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案」，共 36 件申請案，計有 16 件獲補助，總計引導業者投資達 2 億 229 萬 7,917 元。

2、辦理「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案」，共 175 組樂團提出申請，計有 40 組樂團獲補助，並於 10 月 27、28 日在花博公園舉行「臺灣樂團潮」成果發表會，另辦理 6 場座談會、3 場推廣活動，合計吸引超過 3 萬 6,200 人次參加。

3、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件數 253 件，獎勵作品共 30 件（河洛語組、客語組、原住民族語組各 10 件），於 8 月 11 日在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並於 9 月 22 日在臺北新光三越信義香堤廣場舉辦原音重現音樂分享會，推廣獲獎作品，參與觀眾超過 3,000 人次。

4、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共 12 件申請案，計有 7 件獲補助，總計開設 263 個課程，培訓 680 人次。

(二) 深耕夢土計畫（獎勵保存）

1、舉辦金曲獎及周邊系列活動：共 503 張專輯、1 萬 1,538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計有 167 件作品入圍，37 件作品獲獎，另有 2 名特別貢獻獎。其中，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當日最高收視率達 8.87，平均收視率為 5.77，收視人口達 707 萬人，參加典禮總人數達 1 萬 2,000 人次，媒體報導超過 1,239 則；並於 6 月 15 日至 24 日擴大辦理金曲音樂節活動，舉辦音樂市集、金曲論壇、設計展、明星商品展、MV 影像展、大型演唱會、中型演唱會或簽唱會及音樂界與跨界專業人士交流大型餐會等活動，所有活動參加總人數達 7 萬 7,000 人次。

2、舉辦第 3 屆「金音創作獎」，共 1,155 件報名，角逐 21 個獎項，於 11 月 3 日在世貿二館舉行頒獎典禮，並於 11 月 4 日在河岸留言西門紅樓展演館舉辦得獎作品音樂發表會，共有平面、網路媒體 23 則及廣播電視媒體 9 則報導。

3、流行音樂資產保存、典藏、展示、展演：補助臺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辦理「陪文夏去旅行演唱會」2場活動；另補助余天辦理3場演唱會活動。

4、辦理「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補助案」，計有6家公司獲補助，總計引導業者投資達3,831萬7,560元。

（三）傳播天音計畫（研發推廣）

1、辦理「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案」，共16件申請案，計有4件獲補助，總計引導業者投資達1億3,248萬9,500元。

2、辦理硬地音樂（Indie music）校園巡演活動：自10月2日起至30日於北中南各大學舉辦10場校園巡迴演出，參與人數達1萬2,000人次。

3、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

4、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2012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季」，參觀人數達77萬5,000人次。

5、補助辦理大型硬地音樂（Indie music）活動，行銷創作音樂：

（1）補助「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有限公司」辦理「2012大港開唱」活動，計有52組樂團參與演出，票房總數超過5,500張，參與人數破3萬5,000人次。

（2）補助「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The Next Big Thing 2012獨立樂團新秀演出推動計畫」，共辦理12場演出場次，邀請超過50組樂團參與。

（3）補助「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The Big Landing 大登陸」活動，共辦理4場演出場次，以推動樂團新秀進入校園為出發點，由流行歌手熱狗（MC HODOG）領軍，帶領曾獲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各項音樂補助案肯定之優秀樂團參加演出。

（4）補助「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2第三屆超犀利趴「團團團團團-五團再續攤」』演唱會，計有五月天樂團、亂彈樂團、四分衛樂團、董事長樂團及脫拉庫樂團等5組樂團參與演出，2場演唱會共吸引1萬8,863名觀眾購票入場觀賞。

（5）補助「大大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2大彩虹音樂節」，共邀請陳綺貞等36組藝人輪番表演，並結合二手市集、音樂講座及特色小吃等系列活動，提供輔導樂團更多表演機會。

6、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案，共有11件獲得補助，帶動業者相對投入資金3,511萬5,500元。

(四) 飛騰萬里計畫（海外行銷）

1、為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培植國內歌手及樂團具備國際型表演實力，本年繼續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參加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計有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英國「利物浦音樂節」(SOUND CITY)、日本「夏季音速音樂節」(SUMMER SONIC)、「瀨戶內小島音樂節」、韓國「仁川音樂節」、德國科隆流行音樂節(C/O POP)、美國「紐約音樂節」(CMJ)等8項，同時成功推薦五月天、Matzka、嚴爵、旺福、白目、滅火器等20組樂團及歌手參與國際演出；其中，五月天於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演，獲國際媒體譽為「華語披頭四」，並獲邀歐洲巡迴演出；參加日本夏季音速音樂節(Summer Sonic)，創下華人首登該音樂節國際舞台，並與 New Order 、Garbage 等國際知名樂團同台接力演出。

2、補助流行音樂人士及樂團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101 年計有 26 件獲補助，總補助金額達 787 萬 7,023 元。

3、委託國家地理頻道(NGC)臺灣分公司製播臺灣流行音樂特輯 2 部，分別於 5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首播，並於 Star World 衛視合家歡頻道公開播送至少 26 次、Channel V 頻道播出至少 24 次。

五、提升國片質與量，開拓國片華語市場

101 年臺灣電影質量俱佳，創作題材多元，具體績效如下：

(一) 總產量的提升：101 年國片生產量達 76 部。

(二) 觀影人口增加：101 年國片國內觀影人口達約 360 萬人次。

(三) 總票房成長：101 年放映的國片總數為 45 部，票房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的有 9 部，9 部中有 4 部超過億元，包括《陣頭》、《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愛》、《犀利人妻最終回-幸福男・不難》等，全國總票房金額約新臺幣 10.7 億元。

(四) 國際影展成績：101 年輔導 96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35 個獎項，如「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榮獲 2012 年香港金像獎「最佳兩岸華語電影獎」及 2012 年第 12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最佳新導演獎」、「最佳新演員獎」、「觀眾票選最受矚目電影獎」、「觀眾票選最受矚目表現獎」及 2012 年第 11 屆紐約亞洲電影節「亞洲新人獎」等多項殊榮；「消失打看」獲 2012 年瑞士佛瑞堡影展「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短片「主桌」獲 2012 年奈及利亞第 9 屆阿布加國際電影展「外國最佳短片獎」、「評審金獎」；「逆光飛翔」及記錄片「不老騎士-歐兜邁環台日記」分別獲 2012 年釜山國際影展「最佳觀眾票選獎」及「AND 發行大獎」；「星空」獲 2012 年德國國際兒童與青年觀眾影展「青少年電影競賽片獎」、「青少年電影獎」及獲 2012 年亞太影展「最佳攝影獎」；「昨日的記憶」獲 2012 年德國曼漢姆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女朋友男朋友」獲 2012 年亞太影展「最佳女主角獎」、金馬國際影展「最佳女主角」。

(五) 國際市場推廣成效：101 年臺灣電影在國際版權銷售及海外放映票房上均有不錯的成績：「賽德克巴萊」售出英、法、德、瑞士、北美、南美、紐西蘭、澳洲及奧地利等版權，並預定 101 年 2 月在北美 11 個城市放映；「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香港上映 73 天即超越香港華語冠軍片「功夫」的票房紀錄（新台幣 2 億 3,900 元），成為香港電影史上最賣座的華語片。

(六) ECFA 簽訂後，大陸市場推廣績效：ECFA 簽訂前，臺灣僅「運轉手之戀」、「聖石傳說」及「海角七號」3 部影片獲得進口配額於大陸放映，99 年 11 月 ECFA 正式生效後，100 年度台灣即有 3 部國片以進口方式於大陸上映，另有 4 部國片以合拍片方式於大陸上映；101 年度則有 4 部國片以進口片方式上映，7 部國片以合拍片方式於陸上映，101 年度於陸上映之國片票房合計約為新臺幣 18.99 億元。

(七) 臺灣電影工業數位化及技術升級：101 年持續輔導 5 家電影工業及電影製作業者、50 家電影映演業者購置數位化設備。目前全臺數位電影院廳數量已達 535 廳，佔全國戲院廳數（580 廳）之 92.24%。

六、提升廣電節目質與量，均衡區域發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

(一) 101 年度電視產業旗艦計畫具體執行績效如下：

1、「2012 臺北電視節」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主題為「數位奔騰 視界躍動」，活動內容包含「國際電視數位內容展」、「國際電視論壇」、「影視基地宣傳計畫」及「迎賓酒會」等四大主軸，本屆計有 88 家國內外影視業者參展，來自亞洲、歐洲、澳洲、美洲、非洲等 16 個國家的 687 名國外買主，國內、外買家參訪人數高達 3100 人，參觀總人數約 7500 人次，現場交易時數為 2393 小時，較去年增加 435 小時，現場及展後延伸成交金額預估超過 5370 萬美金。

2、為鼓勵業者將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於「2012 臺北電視節」開幕典禮舉行「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頒獎典禮，申請件數計 16 件，共有 8 件作品獲獎，總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185 萬元。

3、補助業者參加 8 場海外行銷展，包括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之「2012 香港國際影視展」、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之「2012 法國坎城電視節 MIPTV」、101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之「2012 上海電視節」、101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之「DISCOP 2012 HUNGARY TV FESTIVAL 匈牙利影視節」、10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之「2012 韓國電視節 BCWW」、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之「2012 東京電影節影視節目展 TIFFCOM」、10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之「新加坡 2011 亞洲電視節（ATF）」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之「2012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等國際影視節，交易金額計 2010 萬 5500 美元，版權交易總時數計 6432 小時，有效提高臺灣影視產業知名度、推廣影視產業及行銷。

4、培訓電視產業編製導演等基礎人才：

(1) 「電視綜藝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辦理，邀請張小燕、黃義雄、薛聖棻等資深業界人士擔任講師，課程包括節目類型概論、收視率、節目企劃、節目製播等主題，共計 86 小時，培訓 30 位結業學員。另於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電視節目行銷人才培訓案」，課程包括閱聽人分析、海外市場分析、版權交易及創意行銷等課程主題，講師包括賴聰筆、張正芬、李光輝等業界人士，培訓時數 70 小時，共培訓 60 名學員。

(2) 「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101 年度補助電視業者及相關公（工）協會共計 8 件，補助課程總時數共計 1,115 小時，培訓 222 人次。

(二) 101 年度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具體執行績效如下：

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為推動國內電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 101 年度即輔導製作 52 部、679 小時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等各類型節目，包含首創補助製作「雨後驕陽」等 5 部規模及成本均為業界節目指標之「旗艦型連續劇」，該等節目於 102 年及 103 年陸續製拍完成後，國內觀眾將可在高畫質電視頻道欣賞優質節目。

七、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

(一)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65 處、歷史建築 1,082 處。

(二) 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184 組 480 件、重要古物 365 組 530 件及一般古物 500 組 7,055 件。

(三) 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及文化景觀 38 處。

(四) 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26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93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9 案 22 個保存者，指定重要民俗 10 案 11 個保存團體，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指定文化資產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共 29 項保存技術及 75 位保存者。

(五)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標準規範：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已列冊之勞務委任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3 位、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5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201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9 位。

(六) 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5 處，共指定遺址 42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七）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辦理壁畫修復、雷射清潔、考古出土（水）遺物修復等保存科學修護技術自行研究案 4 案，及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等委託研究 3 案；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火損之門神彩繪模擬復原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6 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已修正為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底止之文字及數據）

（八）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已補助澎湖縣、臺北市、連江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及縣市推動文化資產專責機構。

（九）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補助：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補助臺灣 7 縣市及民間團體世遺潛力點維護共 11 件；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2 次、世界遺產推動小組會議 1 次、棲蘭山檜木林協調會議 1 次、臺鐵舊山線跨部會資源整合會議 1 次；出版 世遺相關書籍與出版品 6 項；辦理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培育人數約 150 人次；舉辦 2012 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 1 場，參加人數約 150 人次。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65 處、歷史建築 1,082 處。

（十）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184 組 480 件、重要古物 365 組 530 件及一般古物 500 組 7,055 件。

（十一）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有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及文化景觀 38 處。

（十二）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26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93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9 案 22 個保存者，指定重要民俗 10 案 11 個保存團體，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指定文化資產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共 29 項保存技術及 75 位保存者。

（十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標準規範：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已列冊之勞務委任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3 位、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5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201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9 位。

（十四）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5 處，共指定遺址 42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十五）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辦理壁畫修復、雷射清潔、考古出土（水）遺物修復等保存科學修護技術自行研究案 4 案，及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等委託研究 3 案；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火損之門神彩繪模擬復原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6 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已修正為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底止之文字及數據）

（十六）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已補助澎湖縣、臺北市、連江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及縣市推動文化資產專責機構。

(十七) 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補助：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補助臺灣 7 縣市及民間團體世遺潛力點維護共 11 件；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2 次、世界遺產推動小組會議 1 次、棲蘭山檜木林協調會議 1 次、臺鐵舊山線跨部會資源整合會議 1 次；出版世遺相關書籍與出版品 6 項；辦理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培育人數約 150 人次；舉辦 2012 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 1 場，參加人數約 150 人次。

八、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

(一) 持續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延續推動與海外藝文機構、團體、藝術節合作，呈現臺灣當代藝術發展成果於國際，透過文化藝術拓展國際友好網絡。101 年度策辦專案與主要成效如下：

1、首度辦理文化部與駐華使節茶會：5 月 28 日辦理部長與駐華使節茶會，包括 AIT 司徒文處長等計 58 名駐華代表出席，就本部成立理念、文化交流議題交換意見，有效拓深國際友好網絡及未來合作機會。

2、辦理部長美加訪問：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安排部長赴紐約、華府、溫哥華三地訪問，應邀舉行 4 場公開演講並參訪各文化產業與機構，協商未來合作計畫。本次出訪海外媒體刊出 205 篇報導評論。

3、賡續推辦「趨勢計畫」：徵選公立文化機構行政人員計 4 人於 10 月 17 日至 26 日赴法研習，強化培育國際文化交流專業人才。

4、辦理臺法合作交流：「臺法文化獎」第 16 屆頒獎典禮暨第 17 屆評審會議業於 10 月 8 日在巴黎舉辦，由本部張政務次長雲程赴法主持相關活動。

5、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台：現有三文化中心 101 年辦理 42 項國際合作及參與藝術節，獲中外媒體報導評論 585 篇次。

(二) 推動擴增海外文化據點

除現有紐約、巴黎、日本及香港 4 據點，第一階段擬增 8 個駐點，並經外交部協助，已獲同意於美國洛杉磯、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莫斯科、西班牙馬德里等 5 處設立海外據點或派駐文化人員；並已協調移撥部分駐外員額，逐步爭取在中南美、東歐、東南亞等地區新設據點。

(三) 強化兩岸文化交流工作

1、設置大陸業務會報：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工作，就大陸政策工作計畫或方案之研議、大陸工作法規制（修）訂與審議等建立討論與諮詢機制。

2、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每年辦理兩次，101 年度補助 8 個團隊，巡迴大陸北京、天津、杭州、上海等城市演出 67 場。

3、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101 年度計輔導台北崑劇團、明興閣掌中劇團、優表演藝術劇團、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新逸藝術、羈舞劇場、曉劇場等 41 案。

4、辦理香港「臺灣月」計畫：「2012 臺灣月」以「滿地開花」為主題，規劃「臺灣創意好事」、「聲光萬花筒—臺灣電影速遞」、「跨界思考·繁衍閱讀臺港獨立書店風景」、「臺灣新舞台。Bravo！」及「臺灣數位藝術新視野—顫·動·感」等 5 大系列活動、10 項節目，安排民俗鼓陣、劇場、人聲、跨界音樂等表演共 51 場。另外，首次引進小農文創市集、劇場及獨立書店等節目型態與專題，以及首次與「亞洲電影節」合作，連結香港在地知名文化活動。

十、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

本部 101 年度繼續推動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彰化藝術中心等大型文化設施，預計將於 103-105 年度間完工啓用；此外，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史前文化推廣，亦積極進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等文化設施之興建前置作業，預計將於 103 年度動工。經統計，前開 7 項文化設施截至 101 年底止，整體預算執行率 90.39%，達成率 90.39%。

十一、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一)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文化部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工作分組，辦理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事項，該工作分組如期完成員額移撥調整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達成目標值，說明如下：

(二) 辦理文化部移撥人員安置作業：

1、訂定「文化部移撥人員安置作業原則」：文化部由文建會、新聞局、研考會及教育部部分館所整併成立，係行政院組織改造最複雜整併機關之一，為使移撥人員移撥職務安置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人員安置適才適所並期業務推動順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頒訂「文化部移撥人員安置作業原則」，以安定人心。

2、成立人員移撥安置小組：101 年 1 月 9 日函請移入機關推派代表組成「人員移撥安置小組」，101 年 3 月 30 日確定小組委員原文建會處長方芷絮等 6 人、原新聞局處長朱文清等 6 人、原研考會處長陳悅宜 1 人，另由文建會副主任委員 1 人擔任組長，合計小組成員 14 人。

3、辦理移撥人員安置單位意願調查：依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業務性質，分別預估單位合理配置人數，以 101 年 1 月 2 日、19 日及 31 日文人字第 1003029755、1013001930、1013002210 號函附文化部各單位員額配置概估數、原機關與文化部各單位對應表、人員移撥意願調查、職務列等對照表、評分表、彙整名冊等請移撥人員參考各單位員額配置數填寫意願表。

4、完成移撥安置及派職作業：配合業務重新盤點及移撥人員得儘速融合為文化部 1 員，召開 3 次移撥安置小組會前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正式召開移撥安置小組會議，確定移撥人員 461 人（含職員、聘僱、職工、臨時人員、派遣…），並依所具任用資格、各單位配置職務員額數，分派人員職務及服務單位，於 5 月 14 日進行文化部正式成立前之人員、業務試運轉演練，5 月 20 日正式運作。

（三）審查研訂文化部人事單行法規：鑑於移入前各該機關原訂定之行政規則及表單於適用上恐生窒礙，為利人事業務順利銜接運作，爰規劃於 101 年 4 月底前全面檢視所有人事單行法規（含表單），並以文化部籌備小組名義邀集移入機關共同協商，依據文化部之需要新增或修訂文化部人事單行法規，完成修正法規計文化部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文化部陞遷序列表等 27 件，達成文化部成立後人事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四）維護移撥人員權益：為使組織調整整併移撥人員權益受保障，本工作分組針對員額配置及各項員工權益保障共召開 13 次會議研商，以期充分保障員工權益。討論內容包括組織法規研擬、駐外人員編制作業、員額控管、員工優惠退離、文化部單行人事法規之研訂、移撥人員名冊之確認、移入機關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契約書之整合、派遣勞工、承攬人員移撥作業方式等。

（五）「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1、依行政院核定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完成文化部及所屬中央 3 級機關（構）共 11 個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組織法經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

2、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文化部及所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 10 個中央 3 級機關（構）處務規程、編制表；10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等 4 個 4 級機構組織規程（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編制表及發布 4 所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均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員額增減率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預算員額為 1807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1802 人，精簡超額駐警 3 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人、國父紀念館 1 人）、技工 1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及工友 1 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總計負成長百分之 0.28，超過原訂目標值（負成長百分之 0.08），達成度為 100%。

（二）推動終身學習

本部及所屬配合行政院政策，自行辦理領導管理專題演講、觀摩、案例分享等共計 27 場，並推薦人員參加行政院及其他機關開設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性質課程 56 人。本部（含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為 274 人，參訓人數為 210 人，參訓達比例 77% 以上，達成度為 100%。另本部暨附屬單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 98.9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時數平均達 98.2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為 21.2 小時，均超過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規定。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業務成果)		(1)	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協助業者參與相關會展或進駐海外展售據點	★	★
		(2)	華山、花蓮、嘉義、台南等文創園區合計營業額及到園總人次	★	★
		(3)	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融資文創業者	★	▲
2 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業務成果)		(1)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	★	★
		(2)	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	★	▲
3 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業務成果)		(1)	「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民眾參與度	★	★
4 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增強台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領先優勢(業務成果)		(1)	提升產業動能、發展台灣為華語音樂之創意與創作中心	▲	▲
		(2)	輔導台灣流行音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	▲
		(3)	以文化外交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
5 提升國片質與量，開拓國片華語市場(業務成果)		(1)	輔導電影製作業完成中、大型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國片	★	★

		(2)	提升電影院數位放映廳比例	★	★
6	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業務成果)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	▲
		(2)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	★
		(3)	輔導地方文化館提升服務品質及文化扎根工作	★	★
		(4)	輔導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	★	★
		(5)	推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	★	★
7	提升廣電節目質與量，均衡區域發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業務成果)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
8	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1)	國際藝文交流	★	★
		(2)	兩岸藝文交流	★	▲
9	強化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效率(行政效率)	(1)	簡化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流程，縮短審查所需工作日數	★	★
10	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行政效率)	(1)	充實國家文化設施(衛武營、傳藝中心)	★	▲
11	強化財務效能，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協助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培育人才	★	★
12	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特別預算執行率	★	★
13	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組織學習)	(1)	培育文化志工	★	★
		(2)	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4	100.00	32	100.00
		複核	20	100.00	24	100.00	32	100.00
	綠燈	初核	18	90.00	22	91.67	28	87.50
		複核	13	65.00	17	70.83	22	68.75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3	9.38
		複核	5	25.00	5	20.83	9	28.13
	紅燈	初核	2	10.00	2	8.33	1	3.13
		複核	2	10.00	2	8.33	1	3.13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7	100.00	25	100.00
		複核	14	100.00	17	100.00	25	100.00
	綠燈	初核	14	100.00	17	100.00	23	92.00
		複核	11	78.57	13	76.47	17	68.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8.00
		複核	3	21.43	4	23.53	8	32.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5	71.43
		複核	2	33.33	4	57.14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2	33.33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複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9	100.00	19	100.00
		複核	8	100.00	9	100.00	19	100.00
	綠燈	初核	8	100.00	9	100.00	17	89.47
		複核	6	75.00	7	77.78	12	63.16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10.53
		複核	2	25.00	2	22.22	7	36.8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75.00	5	100.00
		複核	1	33.33	2	50.00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1	20.00
	紅燈	初核	1	33.33	1	25.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80.00	6	85.71	2	50.00
		複核	3	60.00	5	71.43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複核	1	20.00	1	14.29	1	25.00
	紅燈	初核	1	20.00	1	14.29	1	25.00
		複核	1	20.00	1	14.29	1	25.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1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25 項，其中綠燈 23 項（92%）、黃燈 2 項（8%）；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5 項（71.43%）、黃燈 1 項（14.29%）、紅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部 101 年度指標共 32 項，綠燈 28 項（占 87.5%）、黃燈 3 項（占 9.4%）、紅燈 1 項（占 3.1%）、白燈 0 項。

(二) 100 年度複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7 項，其中綠燈 13 項（76.47%）、黃燈 4 項（23.53%）；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4 項（57.14%）、黃燈 1 項（14.29%）、紅燈 2 項（28.57%）；整體而言，本部 100 年度指標共 24 項，綠燈 17 項（70.83%）、黃燈 5 項（20.83%）、紅燈 2 項（8.33%）。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創產業方面：有關設立請持續關注國內外文創產業發展趨勢及業者需求，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考量實際需要分產業別辦理各項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部分，本部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輔導文創業者，提供個案診斷、補助研發行銷及鼓勵成立公司等服務，101 年度提供諮詢服務（含電話諮詢、親洽、電子信箱、服務網等）470 件，為有效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本部將持續提供文創業者相關輔導服務。

二、向下扎根，建構藝文發展環境方面：有關輔導重點館舍升級，考量選列部分成效良好之館舍，作為示範標竿並研議透過地方文化生活圈規劃，促進地方政府妥適整合相關資源，創造全方位社區發展環境，並可考量與優良企業或大專院校合作，將部分館舍委託經營之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 自 97 年起推動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輔導策略由過去的單館輔導擴大朝文化生活圈整合方向，希望促進地方政府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以提昇地方文化服務質能為目標，與建議方向相符。

(二) 有關優良企業或大專院校合作之案例如下：1.由縣市或館舍依需求主動整合鄰近大專院校資源：屏東縣恆春文化生活圈係整合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及屏南區社區大學；苗栗縣地方文化館計畫亦委由苗栗社造中心與聯合科技大學共同輔導；雲林縣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則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協助輔導等。2.考量整體發展與行銷規劃，由本部與優良企業合作：本部 99 年度與和泰汽車合作，由該公司印製 50 萬冊地方文化館手冊提供其客戶參考；99-100 年度與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臺北 101）、高雄夢時代合辦特展，共約 74 萬人次參觀，並媒合統一超商與嘉義縣及新竹縣地方文化館辦理行銷優惠活動；101 年推動「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試辦計畫」，獲得聯華食品工業（股）公司、臺中精機廠（股）公司等 15 間企業贊助 85 萬元，以及增加原計畫外之 17 所偏鄉國小學童辦理地方文化館參訪行程。

(三) 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發展主軸係以建構由在地人士、社團、館舍為對象，以文化深耕為出發，有關建議委託優良企業或大專院校經營 1 節，將提供予各縣市政府及館舍參考。

三、強化文化輸出，走向國際方面：為利偏遠地區民眾或學童親近相關藝文活動，請進一步考量將國外團體至國內展演列為評估項目，並研議透過資通訊技術協助，提供跨越距離及不限時間的藝文欣賞環境，另建議爭取國際合作機會，例如 2002 年至今香港設計營商周等類似活動，爭取成為合作夥伴之建議事項，本部積極辦理，例如：工藝中心等相關館舍共吸引 245.6 萬人次參觀，有效推動國人藝文欣賞的習慣，成效良好，另為利偏遠地區民眾或學童親近相關藝文活動，未來持續推動國際交流等文創產業推廣活動，以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四、維護與活化文化資產，厚植文化底蘊方面：有關部分修復計畫進度落後，請持續關注個案計畫進度，適時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協助，另請研議檢討修復流程是否得以簡化，俾加速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 針對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保存計畫等計畫，每月確實要求各縣市填報執行情形，並於每季召開預算控管會議，隨時掌握個案計畫之執行進度，適時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

(二) 有關研議檢討修復流程是否得以簡化乙事，因古蹟、歷史建築於修復或再利用時，必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定程序擬定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等相關書圖，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能辦理。自調查研究起至修復或活化再利用完成，至少需時 2 至 4 年或更長之時間，並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其程序相當嚴謹。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立場，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於修復或再利用時遭受人為不當破壞，其修復程序有其必要性。

五、繼往開來，彰顯建國一百年榮耀方面：有關研議透過相關管道，持續透過國際文化活動，傳達我國施政成果，並促成我國與國際接軌部分，針對建國百年跨年慶典等 13 項大型慶祝活動，本部已委託製作紀錄影片 DVD，未來可透過外交部或僑委會頻道或管道提供其他單位參考，以傳達我國施政成果。

六、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方面：有關部分工程計畫應付未付數偏高或工程進度落後，請加強關注工程進度及研討改進作法，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甫

於100年10月開館，請加強後續之營運管理及館際合作，以提供創新、多元之服務，發揮建館效益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100年10月開館至101年12月底，參觀人次累計已達209萬7,048人次，籌建計畫工程均已完成，執行率達100%，將持續以過去發展之階段性成果為基礎，繼續推動各項研究、典藏、展示及公共服務等業務，以規劃成為臺灣歷史公園為發展方向，並持續以創新、多元的服務，調整各軟硬體服務設施，滿足民眾的需求及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該館成為優質學習型博物館為目標。

(二) 為提供創新、多元之服務，以發揮建館效益，將持續進行文史團體及社區之經營，建立互動網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舉辦巡迴展及特展，並針對民眾多元背景需求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與學習計畫，促進偏鄉社群及社福團體等潛在觀眾及非觀眾參與使用博物館學習資源，同時，亦將藉由文創計畫之推展，營造多元文化體現與美學教育環境，創造文化創意產值化發展的平臺。

(三) 另在館際合作方面，史博館持續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內相關博物館所及國外（如日本、西班牙等）博物館所合辦巡迴展，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博物館協會及大臺南博物館群之活動，以整合館際資源，充實博物館教育功能及發揮建館效益。

七、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方面：有關持續精進預算執行效能相關作為；繼續辦理獎補助經費資料業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以及進一步研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有關獎補助經費資料業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1、第一季於101年4月30日以文計字第1012009218號函辦理，並於本部網站公告。
- 2、第二季於101年8月2日以文計字第102031507號函辦理，並於本部網站公告。
- 3、第三季於101年11月15日以文計字第1012043652號函辦理，並於本部網站公告。

本部獎補助經費均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達原訂目標值100%。

(二) 有關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乙節，本部業依複核意見辦理。

八、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方面：有關持續推動文化志工推廣活動，每位志工平均訓練時數僅2.58小時，建議評估實際需求，視需要增列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獎勵績優志工（團體），俾提供必要協助並提升榮譽感部分，本部積極持續推動文化志工業務，並請本部各運用單位增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文化志工專業技能，另本部每年均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活動，截至101年已辦理19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活動，有助提升志工參與文化建設及榮譽感。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整備文創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推動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等工作，創造產值 17 億元；於五大文創園區辦理相關活動，吸引 251 萬人次參與，創造產值 17 億元；審核通過投（融）資案件 42 件，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發展，適時提供包含資金取得、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相關協助，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產值，另請研議加強對文化創意能力培育等向下紮根之扶植工作。

二、落實文化紮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方面：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挹注經費 1.9 億元，扶植 100 團隊，有效提供相關補助、媒合協助，成效良好；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挹注經費 1,987 萬元，共補助 143 案，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並研議彙整、公開相關成果或進行相關交流活動，擴大及深化相關計畫效益。

三、提升人文素養，鼓勵文學創作方面：維運「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增加（更新）詞條 6,100 則，新增民眾流覽網頁人次 1,837 萬人次，累計超過 4,927 萬人次，成效良好。請持續充實網站內容，適度推廣應用，除提高流覽人次外，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提升民眾於網站活動參與度或鼓勵產官學界加值運用相關成果，另請研議推動提升人文素養及鼓勵文學創作之相關措施。

四、提升圖文出版產業競爭力；增強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領先優勢方面：業者對於華語音樂創意與創作投資成長 6.3%；輔導 20 組臺灣流行音樂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國際書展出版品數量成長 5%，均達成原訂目標。請研議整合各部會相關施政，提升流行音樂、圖文出版之產業競爭力，例如與交通部觀光局等合作，整合促銷觀光行程、流行音樂及圖文出版品等。

五、提升國片質與量，開拓國片華語市場方面：輔導中大型國片 3 部，總票房達 11.5 億元，成效良好；數位放映廳占總廳數比例達 92.24%，輔導 55 家業者設備數位升級，帶動相對投資約 2.4 億。請持續推動相關電影製作輔導工作，並研議輔導相關上、下游及週邊產業發展，俾有效提升國片質量。

六、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方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等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輔導 523 處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輔導 138 處館舍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辦理 48 件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或活用、辦理 45 項次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活動，成效良好。請針對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加強管制，並持續研議相文化資源保存及活化之工具、方法，提供適當協助，俾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另請研議相關預算配置應於硬體設施預算及文化資產傳承、保存、維護及推展之預算間取得均衡。

七、提升廣電節目質與量，均衡區域發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方面：影視業者於國際影視展版權交易時數 6,432 小時，金額達 2,000 萬美元，成效良好。請研議推動適當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廣電節目質量。

八、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方面：辦理 50 項次海外展演，成效良好；赴大陸展演 10 項，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推動藝文團體至海外及大陸地區展演，研議與其他國家建立長期互訪合作，俾以互惠方式，擴大交流成效；並請研議深化相關展演活動之影響，強化文化交流。

九、強化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效率方面：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申請案件流程，審查所需工作日數由 3.8 日縮短為 3.6 日。請持續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研議推動相關計畫或措施，逐步提升兩岸專業人士交流之質量。

十、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掌握效能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方面：衛武營藝文中心興建計畫及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2.6%，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控管及提升年度預算執行率，並就衛武營藝文中心興建計畫主體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加強控管，研提適當因應措施，俾及早完工。

十一、強化財務效能，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方面：培訓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 2,193 人次，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推動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研議評估相關培訓課程之滿意度，或追蹤參加培訓人才於相關產業就業之人數或比率等情形，俾掌握培訓之成效。

十二、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方面：特別預算執行率 95%，辦理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音像記錄及災區相關社區心理輔導、陪伴、重建等計畫，成效良好。請持續推動莫拉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並關注災區重建需求，適時調整提供相關資源，俾有效協助重建。

十三、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方面：培訓志工 5 萬 3,147 人次，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群眾 1,636 人次，成效良好。請提供適當之志工培訓課程，鼓勵民眾投入志工行列。